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8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83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83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83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3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1月23日清教科字第1139000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，亦可逕行至國立清華大學－教學單位－竹師教育學院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－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61954_r1.php?Lang=zh-tw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陳淑卿，電話：03-5715131# 73043。
- 四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